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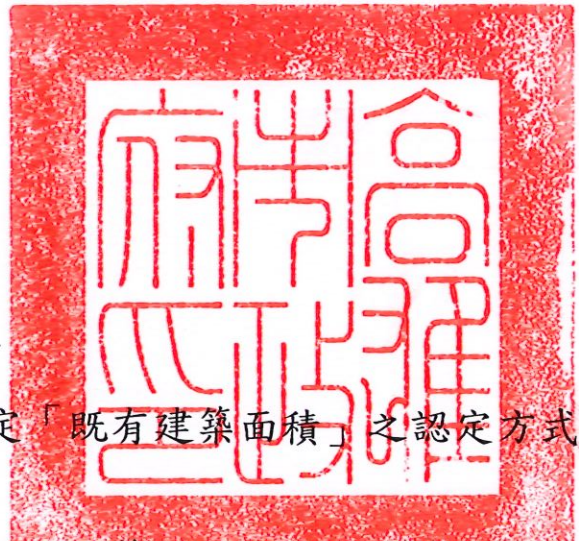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4859600號

附件：



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既有建築面積」之認定方式及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既有建築面積以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並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門牌、稅籍證明、水電繳費憑證、航照圖、測量圖或其他足以認定其建築年代及其面積之圖說等文件供審認。
- 二、前項既有建築物不包含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以後始建築完成之違章建築。

市長 陳其邁